T4885
3222.82

大清律集解附例卷之一目錄

名例律

五刑
十惡
八議
應議者犯罪
應議者之父祖有犯
職官有犯
文武官犯公罪

文武官犯私罪
犯罪免發遣
軍籍有犯
犯罪得累減
以理去官
無官犯罪
除名當差
流囚家屬
常赦所不原

流犯在道會赦

犯罪存留養親

天文生有犯

工樂戸及婦人犯罪

徒流人又犯罪

老小廢疾收贖

犯罪時未老疾

給沒贓物

犯罪自首

二罪俱發以重論
犯罪共逃
同僚犯公罪
公事失錯
共犯罪分首從
犯罪事發在逃
親屬相爲容隱
處決叛軍
化外人有犯

本條别有罪名

加減罪例

稱乘輿車駕

稱期親祖父母

稱與同罪

稱監臨主守

稱日者以百刻

稱道士女冠

斷罪依新頒律

斷罪無正條

徒流遷徙地方

充軍地方

大清律集解附例卷之一

名例 名者五刑之罪名例者五刑之體例也

五刑 應贖銀數開載前圖

笞刑五

一十 折四板　二十 除零折五板

三十 除零折一十板　四十 除零折一十五板

五十 折二十板

杖刑五

六十 除零折二十板　七十 除零折二十五板

八十除零折三十板　九十除零折三十五板

一百折四十板

徒刑五

一年杖六十　一年半杖七十

二年杖八十　二年半杖九十

三年杖一百

流刑三

二千里杖一百　二千五百里杖一百

三千里杖一百

死刑二

絞　斬 內外死罪人犯除應決不待時外餘俱監固候秋審朝審分別情實緩決矜疑奏請定奪

註 此言五刑之條目也五刑見於虞書自漢文帝除肉刑後至隋唐時以笞杖徒流死定為五刑歷代因之笞者擊也又訓為恥杖雖較笞加重亦教戒之刑也徒者奴也奴辱之使知愧悔然不終其身而定有年限者冀其自新也流者罪鄰於死不忍刑殺流之遠方即

虞書流宥五刑也其中又細分節次笞自一
十遞加至五十而止過此則改笞而爲杖杖
自六十遞加至一百而止過此則減杖而加
徒徒自一年遞加至三年而止過此則改徒
而爲流流自二千里遞加至三千里而止至
是而生全之法盡矣若其人所犯之罪斷不
可容於世則不得不置之於死而猶不忍一
槩即加誅戮於死罪中分絞斬絞斬中分立
決監候監候中分情實緩決矜疑其情實者

猶三覆奏而後加刑焉所以矜恤民命者至矣至若納贖收贖諸條又即虞書金作贖刑之意文武官吏及諸有職役之人與兵民有力人等許其納贖老少廢疾婦女許其收贖恩欲其周而法又不可縱於是定爲准納贖不准納贖之例俾斷獄者斟酌而善用之此律之所以爲仁至義盡也

條例

原例 一凡軍民諸色人役審有力者與舉人監生生

員冠帶官知印吏承差陰陽生醫生老人舍
人不分笞杖徒流雜犯死罪應准納贖者俱
照有力稍有力圖內數目折銀納贖若舉監
生員人等例該除名革役罪不應贖者與軍
民人等罪應贖而審無力者笞杖徒流雜犯
死罪俱照律的決發落

一贖罪人犯審有力稍有力二項俱照原行之
例擬斷不許妄引別例致有輕重若婦人審
有力與命婦官員正妻及例難的決之人贖

罪者笞杖每一十折贖銀一錢其老幼廢疾

及婦人天文生餘罪收贖者每笞杖一十各

贖銀七釐五毫遞加科算詳見律首納贖例圖

一太常寺厨役但係訐告詞訟及因人連累問

該笞杖罪名者納贖仍送本寺著役徒罪以

上及姦盜詐僞并有誤供祀等項不分輕重

俱的決改撥光祿寺應役

一在外軍衛有司但有差遣及供送人來京犯

罪審無力者笞杖的决徒罪以上遞回原籍

官司各照彼中事例發落照本犯原籍地方發配事例

增例

一凡文武官革職有餘罪及革職後另犯笞杖徒流雜犯死罪俱照有力圖內數目納贖若無力的決發落其貪贓官役槩不准納贖

一凡官員有先參婪贓及借名耗費等項加派入已革職提問者如審無婪贓止擬那用錢糧因公科斂坐贓致罪則除革職外其徒杖等罪納贖俱免如別案革職者仍照律納贖

一凡律例開明准納贖不准納贖者仍照舊遵

行外其律例內未經開載者問刑官臨時詳
審情罪應准納贖者聽其納贖不應准納贖
者照律的決發落如承問官濫准納贖並多
取肥巳者交該部議處

十惡

一曰謀反 謂謀危社稷
二曰謀大逆 謂謀毁宗廟山陵及宮闕
三曰謀叛 謂謀背本國潛從他國
四曰惡逆 謂毆及謀殺祖父母父母夫之祖父母父母殺伯叔父母姑兄姊外祖父

母及夫者祖父母父母但謀但毆即坐伯叔以下須據殺訖方入惡逆若謀而未殺自當不睦之條蓋惡逆者常赦不原不睦則會赦原宥

五曰不道謂殺一家非死罪三人及支解人若採生折割造畜蠱毒魘魅

六曰大不敬謂盜大祀神御之物乘輿服御物盜及僞造御寶合和御藥誤不依本方及封題錯誤若造御膳誤犯食禁御幸舟船誤不堅固

七曰不孝謂告言呪罵祖父母父母夫之祖父母父母及祖父母父母在別籍異財若奉養有缺○居父母喪身自嫁娶若作樂釋服從吉聞祖父母父母喪匿不舉哀詐稱祖父母父母死

八曰不睦謂謀殺及賣緦麻以上親毆告夫及大功以上尊長小功尊屬

九曰不義謂部民殺本屬知府知州知縣軍士殺本管官吏卒殺本部五品以上長官若殺見受業師及聞夫喪匿不舉哀若作樂釋服從吉及改嫁

十曰內亂謂姦小功以上親父祖妾及與和者

註十惡皆罪大惡極爲法所不容其罪至死者固

恩赦所不原卽罪不至死者亦俱有乖倫理故特揭其名目於律首使人知所警也

八議

一曰議親謂皇家袒免以上親及太皇太后皇太后緦麻以上親皇后小功以上親

皇太子妃大功以上親

二曰議故謂皇家故舊之人素得侍見特蒙恩待日久者

三曰議功謂能斬將奪旗摧鋒萬里或率衆來歸寧濟一時或開拓疆宇有大勳勞銘功太常者

四曰議賢謂有大德行之賢人君子其言行可以爲法則者

五曰議能謂有大才業能整軍旅治政事爲帝王之良輔佐者

六曰議勤謂有大將吏謹守官職早夜奉公或出使遠方經涉艱難有大勤勞者

七曰議貴謂爵一品及文武職事官三品以上散官二品以上者

八曰議賓謂承先代之後爲國賓者

應議者犯罪

凡八議者犯罪開具所犯事情實封奏聞取應否勾問之旨不許擅自勾問有旨免究即已若奉旨推問者不可加刑亦不得遽議其罪開具所犯罪名及應議之狀先奏請多官會議議定將議過緣由奏聞取自上裁議者謂原其本情議其犯罪先於奏本之內開寫應議之人所犯之事實封奏聞取旨若奉旨推問者方許勾問開具所犯罪名及應議之狀先奏請欽遣大臣官員集議議定奏聞至死者惟云准犯依律合死不敢正言絞斬取自上裁○其犯十惡者先行拘繫實封奏聞依律議擬不用此律十惡或專主謀反叛逆言非也蓋十惡之人悖倫逆

天蔑禮賊義乃王法所必誅故特表之以嚴
其禁凡應八議之人問鞫不加考訊皆據各
證定
罪

註此專言鞫問八議人之罪也首節謂應議之
人犯罪另爲擬議末節謂犯十惡者與常同

條例

欽定例一雍正六年三月內奉
上諭朕覽律例舊文於名例內載有八議之條其辭
曰議親議故議功議賢議能議勤議貴議賓此歷
代相沿之文其來已久我朝律例於此條雖仍載

其文而實未嘗照此例行者蓋有深意存焉不可
不察載而未用之故亦不可不明也夫刑罰之設
所以奉天罰罪乃天下之至公至平無容意爲輕
重者也若於親故功賢等人之有罪者故爲屈法
以示優容則是可意爲低昂而律非一定者矣尚
可謂之公平乎且親故功賢等之人或以劾力宣
勞爲朝廷所倚眷或以勳門戚畹爲國家所優崇
其人既異於常人則尤當制節謹度秉禮守義以
爲士民之倡率乃不知自愛而致罹於法是其違

理道而蹈愆尤非蚩蚩之氓無知誤犯者可比也倘執法者又曲爲之宥何以懲惡而勸善乎如所犯之罪果出於無心而情有可原則爲之臨時酌量特與加恩亦未爲不可若預著爲律是於親故功賢等人未有過之先即以不肖之人待之名爲從厚其實乃出於至薄也且使恃有八議之條或任意爲非漫無顧忌必有自干大法而不可止者是又以寛宥之虚文而轉陷之於罪戾姑息之愛尤不可以爲優恤矣今修輯律例各條俱務詳加

斟酌以期至當惟此八議之條若概為删去恐人
不知其非理而害法故仍令載入特為頒示諭旨
俾天下曉然於此律之不可為訓而親故人等亦
各知儆惕而重犯法是則朕欽恤之至意也特諭

應議者之父祖有犯

凡應八議者之祖父母父母妻及子孫犯罪實
封奏聞取旨不許擅自勾問若奉旨推問者
開具所犯及應議之狀先奏請議議定奏聞
取自上裁○若皇親國戚及功臣八議之中親與功為

重之外祖父母伯叔父母姑兄弟姊妹女壻兄弟之子若四品五品文武官之父母妻未受封者及應合襲廕文武子孫犯罪從有司依律追問議擬奏聞取自上裁其始雖不必參提其終亦不許擅決猶有體恤之意焉○其犯十惡反逆緣坐及姦盜殺人受財枉法者許徑斷決不用此取旨及奏裁之律○其餘親屬奴僕管莊佃甲倚勢虐害良民陵犯官府者事發聽所在官司徑自提問加常人罪一等止坐犯人不必追究其本主不在上請之律其餘親屬謂皇親國戚及功臣

之房族兄弟伯叔母舅母姨夫夫姑夫妻兄弟兩姨夫外甥妻姪之類及家人伴當管莊佃甲倚仗威勢虐害良民陵犯官府者事發不須奏聞比常人加罪一等科斷止坐犯人本身○若各衙門追問之際占悋不發者並聽當該官司實封奏聞區處謂有人於本管衙門告發差人勾問其皇親國戚及功臣占悋不發出官者并聽當該官司實封奏聞區處

註此即八議之人而推及其親屬也第一節二節言應議者之親屬犯罪亦另爲擬議三節言所犯情罪深重者與常同四節五節言餘親奴僕人等恃勢陵虐官民則較常人加一

等治罪勳戚諸人不得占恡不發違者叅處

職官有犯

凡在京在外大小官員有犯公私罪名所司開具事由實封奏聞請旨不許擅自勾問指所犯事重者言若事輕傳問不在此限若許准推問依律議擬奏聞區處仍候覆准方許判決○若所屬官被本管上司非理陵虐亦聽開具陵虐實跡不用經由合干上司實封徑自奏陳其被參後將原參上司列欵首告者不准行仍治罪

註此指勾問職官而言也有犯兼公私言凡大

小文武職官犯罪所司具由叅奏俟奉
旨究審方議擬罪名奏請區處仍候部議覆准照議
判决若屬官被上司非理陵虐亦聽各屬官
徑直奏陳但不許扳引別項事欵其被叅之
後列欵訐告反噬者仍照例治罪此使上司
不得擅專下屬不得恣肆之義也

條例

原例一各

壇祠祭署奉祀祀丞神樂觀提點協律郎贊禮郎司

樂等官并樂舞生及養牲官軍有犯姦盜詐
僞失誤供祀并一應贓私罪名官及樂舞生
罷黜軍革役仍照律發落若訐告詞訟及因
人連累并一應公錯不礙行止者照律納贖
一各處大小土官有犯俱照流官例一體處分
但土官例不食俸如有應罰俸降俸降職等
事俱按品級照流官俸罰米每俸銀一兩罰
米一石其徒流以上情重者仍依律科斷
一僧道官有犯依律徑自提問受財枉法亦計

贓問罪及僧道有犯姦盜詐僞逞私爭訟怙終故犯并一應贓私罪名有玷清規妨礙行止者究出俗家姓名責令還俗仍依律例科斷若犯公事失錯因人連累及過誤致罪於行止戒規無礙者悉令納贖各還職爲僧爲道

增例 一廩生及恩拔歲副貢監生有應題參處分者聽各衙門題參外其例監生有事故應黜革者不必題參咨報國子監國子監察明黜革

知照禮部

一除入伍給劄官員有犯照定例處分外給劄歸農之人若恣肆虐民占人廬舍奪人田土擾害地方者令該督撫掣回官劄照民例治罪

文武官犯公罪

凡一應不係私已而因公事得罪者曰公罪

凡內外大小文武官犯公罪該笞者一十罰俸一箇月二十三十各遞加一月二十罰兩月三十罰三月四十五十各遞加三月四十罰六月五十罰九月該杖者

六十罰俸一年七十降一級八十降二級九十降三級俱留任一百降四級調用（如吏兵二部處分例應降級革職戴罪留任者仍照例留任）吏典犯者笞杖決訖仍留役

註此條及下條乃處分文武官員之大綱言官員因公獲罪異於私罪也若徒流以上所犯罪重自當依律處治其笞杖之罪例不的決即照律文笞杖多寡之數分別罰俸降級留任調用之差等吏典雖的決亦仍准留役總

原其罪由於公也其吏兵二部別有處分定例者仍依例行

文武官犯私罪

凡不因公事已所自犯皆爲私罪

凡內外大小文武官犯私罪該笞者一十罰俸兩箇月二十罰俸三箇月三十四十五十各遞加三月三十罰六月四十罰九月五十罰一年該杖者六十降一級七十降二級八十降三級九十降四級俱調用一百革職離任犯贓者不在此限吏典犯者杖六十以上罷役

註此言官員不因公事而已身自犯罪者其處分異於公罪也笞五十以下所犯尚輕故罪止罰俸自杖六十以上則分別降級調用而滿杖則革職不得比於公罪之例吏典則自杖罪以上皆罷役所以寬於公而嚴於私也其吏兵二部別有處分定例者仍依例行以上二條蓋因官員所犯不一總不越公私兩端凡不係已私因公得罪及過失錯誤出於無心者皆爲公罪其罪由已造不因公得及

雖屬公事意出已私者皆爲私罪視所犯之
公私定處分之輕重讞獄者能虛公詳審旣
論其事又察其心庶故犯者不得倖免而誤
犯者亦不至寃抑矣

條例

原例 一文職官吏舉人監生生員冠帶官義官知印
及承差陰陽生醫生但有職役者犯贓犯姦
幷一應行止有虧俱發爲民（行止有虧事例散見諸條）

一文武官吏人等犯罪例該革去職役者遇

赦取問明白罪雖
宥免仍革去職役各察發當差例該革去職役指犯贓犯姦并行止有虧者
旨言
欽定例一凡外任各官遇有錢糧刑名事件應行降調革職者該督撫題叅時即行摘印委員署理俟部覆奉
旨定案之日再行開缺若有
旨寛免者仍准復還原任

犯罪免發遣

凡旂下人犯罪笞杖各照數鞭責軍流徒免發遣分別枷號徒一年者枷號二十日每等遞加五日總徒准徒亦遞加五日流二千里者枷號五十日每等亦遞加五日充軍附近者枷號七十日邊衞者七十五日邊遠極邊烟瘴沿海邊外者俱八十日永遠者九十日

註 此言旂下人犯罪科斷之法不與民人一例也凡旂人有犯笞杖等罪者用鞭責卽古鞭作官刑之意徒流軍罪則依徒役之年限配

所之遠近每等遞加五日分別枷號仍各照
應得杖數鞭責俱免發遣故徒一年者枷號
二十日一年半者二十五日二年者三十日
二年半者三十五日三年者四十日流罪應
總徒四年者較重於滿徒故枷號四十五日
雜犯死罪准徒五年者則近於實流故與流
二千里者並枷號五十日而二千五百里三
千里亦遞加五日至六十日而止至於軍則
又重於流矣故附近者從流加十日以七十

日起其邊衛及邊遠極邊烟瘴沿海邊外則又重於附近故分爲二等遞加至八十日若永遠充軍則又重於邊遠等罪矣故加至九十日此皆酌所犯之輕重以定枷號之日期使寬嚴允當也

條例

增例 一順治十四年七月內刑部等衙門爲拏獲响馬强盜事具題奉

旨强盜犯罪重大雖有父祖伯叔兄弟陣亡者難以

免死嗣後強盜重罪不得援此議免

一康熙十七年四月內刑部等衙門題准嗣後

出征負有重傷及軍前効力有據者若打死

人命仍照律擬罪

一康熙二十一年十二月內奉

上諭嗣後殺人重犯如有伊祖父伯叔兄弟陣亡者

止敘明陣亡情由仍議死罪不得論功議免

一康熙二十六年三月內奉

上諭嗣後強盜案內有護軍披甲閑散人應正法者

著察其祖父父輩陣亡並自身効力之處繕寫奏
摺附入本內具題

原例　一養象軍奴犯該雜犯死罪及徒流罪決杖一
百俱住支月糧各照年限常川養象滿日仍
舊食糧養象笞杖的決

增例　一凡滿洲蒙古漢軍官員軍民人等除謀爲叛
逆殺祖父母父母親伯叔兄及殺一家非死
罪三人外凡犯死罪者察其父祖并親伯叔
兄弟及其子孫陣亡者准免死一次本身出

征負有重傷軍前効力有據者亦准免死一次

一凡移來盛京新滿洲等若犯法因未熟識照新滿洲定例著將軍審理如過五年仍照舊人治罪

一盛京所招之民有犯徒流軍罪者照旗人例分別枷號應得笞杖仍照民例分別折責

軍籍有犯

凡軍籍人犯罪該徒流者各依所犯杖數決訖
徒五等依律發配徒限滿日仍發回原衛所
流三等照依地里遠近發直省衛所附籍僉
差犯該充軍者依律發遣

【註】此言軍籍人犯罪仍不得徑脫軍籍也軍籍
之人原有應充差役與民戶之丁徭不同故
有犯徒流者依杖數決訖外徒五等悉照律
發配徒滿之日仍押回本衛所不許潛住他
處流三等者不得流入民籍照應流地里之

遠近酌發直省衛所附入軍籍當差其犯充

軍者自依律發遣此係世隸軍籍之人其本

身充軍又犯罪者自依徒流人又犯罪條科

斷

條例

欽定例一凡衛所屯丁居住州縣地方者遇有命盜等

案該州縣一面移會衛所一面嚴行查拏限

滿無獲該督撫題叅疎防承緝將州縣官與

衛所官弁一併列叅照例議處如衛所官弁

因州縣既有責成以致徇庇屯丁故意推諉者許承審官揭報該督撫題參照徇庇例議處

犯罪得累減

凡一人之身犯罪其於律得應減者若為從減謂共犯罪以造意者為首隨從者減一等自首減謂犯法知人欲告而自首者聽減二等故失減謂吏典故出人罪放而還獲止減一等首領官不知情以失論失出減五等比吏典又減一等還獲又減一等通減七等公罪遞減之類謂同僚犯公罪失於入者吏典減三等若未決放又減一等通減四等首領官減五等佐貳官減六等長

官減七等之類並得累減而復減如此之類俱得累減科罪

【註】此歷言應減之罪卽一人之身而得累減也一人字直貫全節累減者謂已減而復減如竊盜爲從減一等若知人欲告而自首又減二等通減三等又如故失減公罪遞減之類俱得累減科斷至如強竊盜再犯不准首竊盜三犯者絞已徒已流而又犯者仍科後犯之罪蓋得累減不得累犯宥法之中防縱法之漸也

以理去官 以理謂以正道理而去非有別項事故者

凡任滿得代改除致仕等官其品制服飾並與見任同謂不因犯罪而解任者若沙汰冗員裁革衙門之類雖爲事解任降等不追誥命者並與見任同封贈官與其子孫正官同其婦人犯夫及義絕不改嫁者親子有官一體封贈得與其子之官品同謂婦人雖與夫家義絕及夫在被出其子有官者得與子之官品同爲母子無絕道故也此等之人犯罪者並依職官犯罪律擬斷應請旨者請旨應徑問者徑問一如職官之法惟致仕封贈官犯贓並與無祿人同科

註 此言不因犯罪而去官及官員之祖父母父

母官品同其處分亦同也同謂事皆一體不
專主服色器用言任滿謂職任已滿俸已住
支不管事者得代是舊官已得新官交代而
去者改除如沙汰裁革起送赴部或改官或
改衙門別項除用者致仕以老病辭職者此
等官員雖無職掌其官品猶在並與見任同
即為事解任降等不追

誥勅者亦然
恩典榮及所生封贈官與其子孫正官同其婦人犯

夫被出及與夫家義絕離異者但不改嫁亦
得與其親子之官品同已受封者仍依原封
未受封者仍得受其子之封蓋以母子無絕
道也凡此之類有犯罪者一如職官之法若
子孫雖經革職父祖
誥勅不追奪者仍與正官同又母不改嫁得受子封
祖母亦同

無官犯罪

凡無官犯罪有官事發所犯公罪笞杖以上俱依

律納贖○卑官犯罪遷官事發在任犯罪去任事發公罪笞以下勿論杖以上依公罪律科斷爲事黜革笞杖以上皆勿論若事干埋沒錢糧遺失官物雖係公罪事須追究明白不得以納贖勿論及依公科斷而并不追究也但犯一應私罪並論如律其吏典有犯公私罪名亦依上擬斷

註 此是官員犯罪事發分別論斷之通例也凡犯罪於無官時事發於有官後若係公罪笞杖徒流槩准納贖犯罪於原任時事發於遷

去後輕罪勿論杖以上依公罪科斷黜革之
官原任所犯自笞杖至雜犯准徒之公罪並
皆寬免若事干錢糧不明官物遺失雖係公
罪仍須於見在地方或事發處追究明白倘
犯私罪並擬斷如律吏典有犯科罪如之至
無官犯罪有官事發照有官參提以無祿人
論贓有官時犯罪黜革後事發不必參提以
有祿人論贓

凡職（兼文武）官犯（私）罪罷職不敘追奪（誥勅）除名（削去仕籍）者官（階勳）爵皆除僧道犯罪曾經決罰者（追收度牒）並令還俗（職官僧道之原籍）軍民匠竈各從本色發還原籍當差

〔註〕此是還籍當差之例也職官犯罪追奪誥勅僧道犯罪追收度牒仍令各歸原隸軍民匠竈本籍當差如職官雖經革職未曾追奪與僧道例不還俗者不在當差之限

條例

增例一凡失陷城池行間獲罪及貪贓革職各官封贈俱行追奪其因公罣誤革職者免追

流囚家屬

凡犯流者妻妾從之父祖子孫欲隨者聽遷徙安置人隨行家口妻妾父祖子孫亦准此若流徙人正犯身死家口雖經附入配所之籍願還鄉者放還其謀反叛逆及造畜蠱毒若採生折割人殺一家三人此等人惡極禍延雖會赦猶流者指家口即使正犯身死不得如前無罪之家屬可還原籍也家口不在聽還之律

註此言流犯之無罪家屬與重犯之應流家屬不一例也凡流徙囚犯家屬不在應流徙之限而自欲隨者聽願還者放至於死囚緣坐家屬本身應死家屬應流故不在聽還之律

條例

增例一康熙二十三年三月內奉

上諭凡犯重罪免死給與盛京寧古塔等處新滿洲爲奴者止并妻發去仍籍沒家產此等犯重罪給與爲奴僕者永不許贖身

一凡軍流徒犯開明籍貫年歲行文發遣軍流
犯之妻及有子願隨者亦開明年歲發遣其
直隸各省解部人犯照例造册送部如係旂
人并開明旂色佐領

一凡永遠軍犯身死無子僅存妻室欲回原籍
者察明報部准其回籍

一凡流犯身故除妻子不願回籍並會
赦不准放還外其餘令該地方官咨明各本省巡撫
令本犯親戚領回原籍

常赦所不原

凡犯十惡殺人盜係官財物及强盜竊盜放火發塚受枉法不枉法贓詐僞犯姦畧人畧賣和誘人口若姦黨及讒言左使殺人故出入人罪若知情故縱聽行藏匿引送說事過錢之類一應實犯皆有心故犯雖會赦並不原宥謂故意犯事得罪者雖會赦皆不免罪其過誤犯罪謂過失殺傷人失火及誤毀遺失官物之類及因人連累致罪謂因別人犯罪連累以得罪者如人犯罪失覺察關防鈐束及干連聽使之類若官吏有犯公罪謂官

吏人等因公事得罪及失出入人罪若文書遲錯之罪皆無心誤犯並從赦宥謂會赦皆得免罪其赦書臨時欽定實犯等罪名特賜宥免謂赦書不言常赦所不原臨時定立罪名寬宥者特從赦原及雖不全免減降從輕者謂降死從流流從徒徒從杖之類不在此限謂皆不在常赦所不原之限

註此是分別應赦不應赦之罪名也如十惡等犯及知情故縱聽行藏匿引送說事過錢是皆有心故犯故並不原宥即所謂怙終賊刑也如過誤連累及官

吏公罪是皆無心誤犯故並准原宥即所謂
眚災肆赦也至或全宥或減等乃一時之
特恩非常
赦所得限也若干係埋沒錢糧婚姻田土等項罪雖
宥免事須究明應追取者仍行追取應改正
者仍行改正
條例
增例 一凡殺死本宗緦麻以上尊長及外姻小功尊
屬者俱不准援

一問刑官番役妄用腦箍連根毛竹大板及竹簽烙鐵等刑至斃人命者以故殺論不准援赦

一誣告叛逆被誣之人已決者誣告之人擬斬立決被誣之人未決者擬斬監候不准援赦俱不及妻子家產

一誣告平民因而拖累致死三人以上者以故殺論不准援

赦
一十惡條內謀反謀叛犯人妻妾子女家產應
入官謀反干連人犯應流謀叛犯人之父母
祖孫兄弟及干連人犯應流徒者不准援
赦雖遇熱審亦不減等其干連強盜謀殺故殺等罪
者軍流徒杖人犯俱遵
赦豁免
欽定例一凡關係軍機兵餉重大事務俱不准援
赦寬免

流犯在道會赦

凡流犯在道會赦必於程限內未至配所者方准赦回若雖未至配所計行程過限者不得以赦放恐姦徒有意遷延謂如流三千里日行五十里合該六十日程未滿六十日會赦不問已行遠近並從赦放若從起程日總計行過路程有違限者不在赦限若在道有故者不用此律有故謂如沿途患病或阻風被盜有所在官司保勘文憑者皆聽除去事故日數不入程限故云不用此律若於途中會在逃雖在程限內遇赦亦不放免其逃者身死所隨家口願還者聽還徙安置人准此軍罪亦同○其流犯及遷徙安置人已

至配所及犯謀反叛逆緣坐應流人指外若造畜蠱毒採生折割人殺一家三人會赦猶流者指家戶雖在限內遇赦並不在赦放之限○其徒犯在道會赦及已至配所遇赦者俱行放免

【註】此言在道會赦之犯有可放免不可放免之分也凡流犯已經起程而在道會赦例得放免但有意遷延聞赦逾限雖在道不得放免其或遇患病等故報明所

在官司給有印文開明緣事日期不用此律
若曾中途在逃縱在限內遇
赦亦不得放免其逃者身死所隨家口不論程限內
外願同籍者聽遷徙安置及充軍者亦如之
至於軍流遷徙已至配所者并謀反叛逆緣
坐造畜蠱毒等重犯之家口雖限內遇
赦俱不在放免之限其徒罪人犯但與
赦欵相符者不論起程在道及已至配所並得放免

犯罪存留養親

凡犯死罪非常赦所不原者而祖父母父母老疾應侍家無以次成丁者（有司推問明白）開具所犯罪名（并應侍緣由）奏聞取自上裁若犯徒流（而祖父母父母老疾無人侍養）者止杖一百餘罪收贖存留養親

註 此是矜恤罪人之親以廣孝治也七十為老十六為成丁疾兼廢篤言凡犯死罪非常赦所不原則其罪原非極惡而祖父母父母年已七十或年雖未老而有廢篤之疾家無次丁侍養則其情為可矜故許令有司推勘明白擬

議罪名開明常

赦應原及有親應侍緣由具奏請

旨若犯徒流則罪又較輕皆准決杖收贖存留養親

條例

增例 一康熙五十年九月內禮部會奏朝鮮國人殺

害上國人等因具題奉

旨這事情依議前審事章京奏朝鮮國罪犯內有親

兄弟三四人等語本朝例兄弟俱擬正法者存留

一人養親這案罪犯若有親兄弟三四人亦著照

此例存留一人養親將此交部咨行朝鮮國王

欽定例　一雍正二年十二月內刑部議覆戳死郭定國

之李方義應否留養之處奉

旨殺人之犯因伊親老又家無次丁即奏請免死留

養然亦須查被殺之人有無父母是否獨子若是

親老又係獨子一旦被殺身死以致老親無人養

贍而殺人之人反得免死留養於情理未得其平

著行文直省各督撫嗣後如奏請殺人之犯存留

養親者將被殺之人有無父母以次成丁之處一

併查明於本內聲明具奏

一雍正四年五月內刑部議覆呂高戳死胞兄

呂美一案奉

旨一家兄弟二人弟毆兄至死而父母尚存則有家

無次丁存留養親之請倘父母已故而弟殺其兄

已無請留養親之人一死一抵必致絕其祖宗禋

祀此處甚宜留意若因爭奪財產或另有情由又

當別論呂高毆死其兄其家中有無承祀之人交

與該部察明具奏嗣後應如何定例之處著九卿

確議具奏欽此九卿議覆題准除有父母之人弟
殺胞兄家無次丁照律存留養親外其無父
母或因爭奪財產或另有情由致死并家有
承祀之人者仍照律例定擬如非爭奪財產
並無別情或係一時爭角互毆將胞兄致死
而父母已故別無兄弟又家無承祀之人應
令該地方官據實查明取具鄰佑闔族保長
并地方官印甘各結將該犯情罪疏內聲明
奏請如蒙

聖恩准其承祀將該犯免死減等枷號三箇月責四
十板存留承祀若死者與兇手已經分家各
有產業令地方官查明死者應嗣親支令其
立嗣日後兇手生子不得與立嗣之人爭產
如無應嗣之人死者遺有妻女即給與妻女
養贍俟死者之妻死女嫁後將產業給與族
中公祠主祭之人留作祭祀公用若死者與
兇手尚未分居將產業酌量以十分之二給
與兇手如恃有存留之例捏稱家無承祀并

隱諱別情以圖開脫該犯者或經查出或被
旁人告發將該犯仍照律治罪其承審各官
俱照故出人罪律交與吏部議處將出結之
鄉約人等俱照例責四十板十家長并鄰族
之人徒三年到配所責四十板
增例
一凡部內題結軍流徒犯及免死流犯發遣以
前告稱祖父母父母老疾家無以次成丁者
如屬宛大二縣民人該縣出結府尹確察報
部如屬五城民人掌印兵馬司指揮出結巡

城御史確察報部如屬外省民人州縣官出結司道府官轉詳督撫督撫確察報部軍流徒犯照數決杖餘罪收贖免死流犯枷號兩箇月杖一百俱准存留養親人犯在外省者不必解部該督撫照此例發落若有揑出印結及受賄事發者從重論失察者交該部議處其鄉約地方總甲十家長兩鄰內有徇庇假揑出結者杖一百受財出結者杖一百徒三年若地方官出結後上司復令察出或原

官察出及鄉約人等首送者除本犯仍行發遣外官員及鄉約人等俱免議其在外人犯咨解到部之後告留養者不准

欽定例一鬬毆人命以傷至數處及金刃致死者為重傷若傷非金刃而傷止一二處并戲殺誤殺為輕傷內有因伊祖父母父母老疾應侍奏聞准其存留養親者命該地方官酌量該犯情由輕重如係有力之家情重者追銀五十兩情輕者追銀三十兩如果貧難無力之人情重者

追銀二十兩情輕者追銀十兩給與死者家屬養贍倘不給銀兩將該犯仍照原擬治罪再該犯情重情輕有力無力該撫於應侍疏內先行聲明

天文生有犯

凡欽天監天文生習業已成明於測驗推步之法自能專其事者犯流及徒各決杖一百餘罪收贖仍令在監習業犯謀反叛逆緣坐應流及造畜蠱毒採生折割人殺一家三人家口會赦猶流及犯鬬毆傷人監守常人盜竊盜掏摸搶奪編配刺字與常人一體科斷不在留監習業

之限

註此是斷天文生罪之通例也推測之法得人為難若天文生習業專精果有成效者犯流徒應發遣之罪並決杖一百餘罪收贖惟緣坐應流等項不在此限

條例

原例 一凡欽天監官為事請旨提問與職官一例問斷該為民者送監仍充天文生身役該徒流充軍者備由奏請

定奪其有不由天文生出身者悉照例革職發遣

工樂戶及婦人犯罪

凡工匠樂戶犯徒罪者五徒並依杖數決訖留住衙門照徒年限拘役住支月糧○惟鬬毆傷人及監守常人盜竊盜掏摸搶奪發配刺字與常人一體科斷不在留住拘役之限其婦人犯罪應決杖者姦罪去衣受刑餘罪單衣決罰皆免刺字若犯徒流者決杖一百餘罪收贖

註 此是工樂戶及婦人斷罪之通例也工樂戶皆在官應役之人不便槩令脫役除犯流罪

及鬬毆傷人竊盜等徒罪照常人科斷其犯別項徒罪者俱照五徒杖數決訖依徒年限拘役住支月糧其婦人惟犯姦則廉恥已喪去單衣留裩加刑餘罪連單衣示懲雖犯盜情亦免刺字犯徒流者並決滿杖餘罪收贖不言笞者舉重以見輕也

條例

原例

一教坊司官俳精選樂工演習聽用若樂工投託勢要挾制官俳及抗拒不服拘喚者聽申

禮部送問就於本司門首枷號一箇月發落
若官吏徇私聽囑放富差貧縱容四外逃躲
者叅究治罪革去職役
一婦人有犯姦盜不孝并審無力者各依律決
罰其餘有犯笞杖并徒流充軍雜犯死罪該
決杖一百者審有力與命婦官員正妻俱令
納贖

徒流人又犯罪

凡犯罪已發未論決又犯罪者從重科斷已徒已

流而又犯罪者依律再科後犯之罪（不在從重科斷）之限其重犯流者三流並決杖一百於配所拘役四年若（徒而又）犯徒者依後所犯杖數該徒年限（議擬明白照數）決訖（仍令）應役（通前）亦總不得過四年（謂先犯徒三年已役一年又犯徒三年者止加杖一百徒一年之類則總徒不得過四年三流雖並杖一百俱役四年若先犯徒年未滿者亦止總役四年）其（徒流人又）犯杖罪以下者亦各依（後犯笞杖）數決之（充軍又犯罪及重犯軍罪俱與流罪同科仍舊應役）其應加杖者亦如之（謂天文生工樂戶及婦人犯者亦依律科之重犯徒流或拘役或收贖亦總不得過四年重犯笞杖

亦照數決之

【註】此是犯罪已發已決而又犯者之通例也凡罪發未決而又犯者宜從重科斷若先犯重而後犯輕則科先犯之罪後犯重而先犯輕則科後犯之罪若二犯相等則從一科斷至於流徒已至配所而又犯或徒犯流或流犯徒則依律再科後犯之罪其重犯流者如再加流則地過遠故決杖一百止拘役四年重犯徒者如再加徒則年過久故照數決杖

總徒亦止四年徒流又犯笞杖則罪輕不妨
全科故依數決之若充軍人於配所又犯別
罪及重犯軍罪俱照流罪科斷其應加杖者
指天文生工樂戸及婦人重犯笞杖亦照數
的決

條例

原例一先犯雜犯死罪納贖未完及准徒年限未滿
又犯雜犯死罪者決杖一百除杖過數目准
銀七分五釐再收贖銀四錢五分又犯徒流

笞杖罪者決其應得杖數五徒三流各依律
收贖銀數仍照先擬發落若三次俱犯雜犯
死罪者奏請
定奪

一先犯徒流罪納贖未完及年限未滿又犯雜
犯死罪除去先犯罪名止擬後犯死罪納贖
充徒若又犯徒流罪者依已徒而又犯徒將
所犯杖數或的決或納銀仍總徒不得過四
年又犯笞杖者將後犯笞杖或的決或納銀

仍照先擬發落

一先犯笞杖納贖未完又犯雜犯死罪除去先犯罪名止擬後犯死罪納贖充徒又犯徒流罪將先犯罪名或納銀或的決止擬後犯徒流又犯笞杖罪若等者從先發落輕重不等者從重發落餘罪俱照前納銀的決

一凡在京在外已徒而又犯徒總徒四年者遇例如恩赦熱審之類減等俱減一年若誣告平人死罪未決應杖一百流三千里加役三年者遇

例減等減爲總徒四年若再遇例仍准減一
年

增例 一凡寧古塔黑龍江充發人犯在配所殺人者
仍由部具題行文該將軍於衆人前卽行正
法

欽定例 一凡發遣人犯酌定名數分起解送如案內人
犯衆多至五名以上者每五名作一起先後
解送至起解時務必嚴加鎖鐐倘解役人等
受賄開放者計贓照枉法加倍治罪若轉解

之該地方官因前途未曾鎖鐐不復行查聽
其散行將該地方官與前途未曾鎖鐐官均
按罪犯輕重照不加肘鎖脫逃例分別議處
如解犯於經過處所辱官詐財生事不法者
無論滿漢官員軍民人等該地方官卽行驅
禁嚴審通詳該上司核明題叅將不法解犯
卽於經過處所正法示衆倘州縣官隱匿不
報或已申報而府道司不行揭報督撫不行
題叅者俱交部照例分別議處

老小廢疾收贖

凡年七十以上十五以下及廢疾瞎一目折一肢之類犯流罪以下收贖其犯死罪及犯謀反叛逆緣坐應流若造畜蠱毒採生折割人殺一家三人家口會赦猶流者不用此律其餘侵損於人一應罪名並聽收贖八十以上十歲以下及篤疾瞎兩目折兩肢之類犯殺人應死者議擬奏聞取自上裁盜及傷人者亦收贖謂既侵損於人故不許全免亦令其收贖餘皆勿論謂除殺人應死者上請盜及傷人者收贖之外其餘有犯皆不坐罪九十以上七歲以下雖有死罪不加刑九十以上犯反逆者不用此律其有人

教令坐其教令者若有贓應償受贓者償之

謂九十以上七歲以下之人皆少智力若有教令之者罪坐教令之人或盜財物旁人受而將用受用者償之若老小自用還著老小之人追徵

註 此是恤老慈幼矜不成人之義也殺人謂謀故及鬬毆殺人應抵償之罪應死謂一切應斬應絞之死罪此律分三等年七十以上十五以下及廢疾之人流罪以下一切所犯罪名皆得依律收贖此一等也年八十以上十歲以下及篤疾之人除殺人應抵者

上請盜及傷人者收贖餘皆不坐罪此一等也年九
十以上七歲以下雖犯殺人及一應死罪皆
不加刑仍以不加刑緣由奏
聞惟犯反逆者九十以上仍科其罪蓋以力雖不能
任事智猶可以與謀至七歲以下則智與力
皆不及此故雖反逆亦不加刑而止照本律
緣坐之法若九十以上七歲以下有人教令
而犯非出已意者則罪坐教令之人如有贓
應償原係老小自用則仍令老小償之係教

令者得受則教令者償之此又一等也再如有人教七歲小兒毆打父母者坐教令者以毆凡人之罪有教九十老人故殺子孫者亦坐教令者以殺凡人之罪

條例

原例 一年七十以上十五以下及廢疾犯該充軍者一准照流罪收贖免其發遣若有壯丁教令者止依律坐罪其實犯死罪免死及例該永遠充軍者不准收贖

一凡老幼及廢疾犯罪律該收贖者若例該枷號一體放免照常發落

增例

一內外見審人犯若有老小廢疾俱照律完結外其直隸各省審擬具題案內人犯果有老小廢疾者該督撫察明取地方官印結具題照律收贖人犯不必解部如實非老小廢疾狥情題免事發者將出結轉詳官並督撫交該部議處其到部人犯有告稱年老及在中途成廢疾者察非故延違限實係老疾亦得

收贖

欽定例一凡盜案知情分贓之犯雖年過七十以外亦不准援

赦折贖

犯罪時未老疾

凡犯罪時雖未老疾而事發時老疾者依老疾論謂如六十九以下犯罪年七十事發或無疾時犯罪有廢疾後事發得依老疾收贖或七十九以下犯死罪八十事發或廢疾時犯罪篤疾時事發得入上請八十九犯死罪九十事發得入勿論之類若在徒年限內老疾亦如之謂如

六十九以下徒役三年役限未滿年入七十或入徒時無病徒役年限內成廢疾並聽准老疾收贖以徒一年三百六十日爲率驗該杖徒若干應贖銀若干俱照例折役收贖

犯罪時幼小事發時長大依幼小論謂如七歲犯死罪八歲事發勿論十歲殺人十一歲事發仍得上請十五歲時作賊十六歲事發仍以贖論

註此是承上條恤老慈幼矜不成人之義而推廣之也依老疾幼小論者謂或收贖或奏請或勿論俱依老小三等年歲及廢疾篤疾分別擬斷流罪已至配所無復還之理徒罪限

內年入七十及成廢疾者俱聽收贖若幼小時犯罪事發時年雖長大仍以幼小論優老則據其見在發覺之年矜幼則原其從前犯罪之歲皆補上條所未盡也

給沒贓物

凡彼此俱罪之贓謂犯受財枉法不枉法計贓與受同罪者及犯禁之物謂如應禁兵器及禁書之類則入官若取與不和用強生事逼取求索之贓並還主謂恐嚇詐欺強買賣有餘利科斂及求索之類○其犯罪應合籍沒財產姦黨及造畜蠱

毒等罪常赦所不原者或有臨時特免赦書到後罪人雖在赦前

決訖而家產未曾抄劄入官者並從赦免其已

抄劄入官守掌及犯謀反叛逆者財產與緣坐家口不

分已未入官並不放免若除謀反謀叛外罪未處決籍沒之

物雖已送官但未經分配與人守掌者猶爲未入

其緣坐人家口雖已入官若罪人遇赦得免罪

者財產家口亦從免放○若以贓入罪正贓見在

者還官主謂官物還官私物還主又若本贓是驢轉易得馬及馬生駒羊生羔

畜產蕃息皆爲見在其贓已費用者若犯人身死勿徵別犯

身死者亦同餘皆徵之若計雇工賃錢私役弓兵私借官車船之類爲贓者死亦勿徵○其估贓者皆據犯處地方當時犯時中等物價估計定罪若計雇工錢者一人一日爲銀八分五釐五毫其牛馬駝騾驢車船碾磨店舍之類照依犯時雇工賃值計算定罪追還賃錢雖多各不得過其本價謂船價值銀錢一十兩却不得追賃值一十一兩之類○其贓罰金銀並照犯人原供成色從實追徵入官給主若已費用不存者追徵足色謂人原盜或取受正贓金銀使用不存者

並追足色

【註】此律是於追贓之中存矜恤之意也首節言
贓物入官給主之例二節言入官財產
赦免不赦免之例三節言贓物應徵勿徵之例四五
節言估贓追贓之例總之贓物有入官有給
主又有
赦免有勿徵必罪惡重大而始不赦必人贓見存而
始追徵蓋情與法無不曲盡矣再凡律稱財
產斷付死者之家與應合籍沒入官者不同

一蓋斷給財產所以優恤生者雖遇
赦不得在免追之限

條例

原例 一在京在外問過囚犯但有還官贓物值銀一十兩以上監追年久及入官贓二十兩以上給主贓三十兩以上監追一年之上不能完納者果全無家產或變賣已盡及產雖未盡止係不堪無人承買者各勘實具本犯情罪輕重監追年月久近贓數多寡奏請

定奪若不及前數及埋葬銀監追一年之上勘實全
無家產者俱免追各照原擬發落

一問刑衙門以贓入罪若奏行時估則例開載
未盡及雖係開載而貨物不等難照原估者
仍各照時值擬斷

增例

一凡應籍沒家產者照律遵行惟軍機犯罪於
所籍沒家產內除妾婢外照依兵丁例仍給
器械及人甲三對馬三匹牛三頭

一凡州縣自理贖鍰歲底造冊申報按察司布

按自理贖鍰歲底冊報督撫督撫歲底彙造
清冊題報刑部察核其承問各官應開明罰
贖人姓名及所罰數目曉示各該地方如有
以多報少及隱漏者督撫叅奏以貪贓治罪
一凡旂下應入官之人令入各旂辛者庫其府
佐領人送入官者亦照此例入辛者庫辛者
庫人犯入官之罪者照流罪枷責結案
一凡官役審實贓銀內有虧短價值等項追給
原主其詐騙逼勒者被害自行首告亦追給

原主督撫科道叅發者槩追入官

一追比貪贓侵那銀兩限一年追完若違限不

完者將承追督催官員照例議處犯人枷號

兩箇月鞭一百若限內該旂保送家產盡絕

該部核察應豁免者豁免應入官者察取本

犯及妻并未分家之子人口家產入官承追

督催各官免議至保送之後如有隱匿家產

事發者該都統副都統叅領佐領驍騎校俱

交該部照例議處領催鞭一百本犯如係重

罪見在監禁者免枷責餘俱枷號三箇月鞭一百如都統副都統叅領察出者佐領驍騎校仍交該部議處領催鞭一百如佐領驍騎校領催察出者承追督催各官俱免議本犯仍照前治罪如本犯自首則本犯及承追督催各官俱免議以上所隱及所首財產俱入官若承追督催各官有扶同受賄隱匿者事發照律從重治罪至歸旗人員內有應追贓者限五箇月內該督撫察明家產人口造冊

并人解部轉交該旂追贓其任所有無私置
房產再限地方官六箇月察明結報後有隱
匿發覺者照例議處

一凡倉庫銀穀督撫司道知府年底以實在無
欠申報保題後有虧空知府即行報叅者免
其分賠如不行報叅別經發覺者先著落虧
空官追取若虧空官家產盡絶著落保題之
上司官均行賠補至起解銀兩及漕糧等項
如有虧空者將解官運官審明追取如家產

盡絕亦著落該管上司官均行賠補若有借
端需索等弊亦許下屬官通報參究治罪
一凡各省贓罰贖鍰私鹽變價等項銀兩起解
者免其具批刑科仍照例具批刑部限文到
三日內即行查收倘書役人等指稱估驗掛
號等項名色勒索及棍徒包攬代交俱從重
治罪係官交與吏部嚴行議處再各省解官
不親身到部投批尋覓包攬之人遲延生事
刑部指名題參交與該部嚴查議處

一凡直隷各省八旗滿洲蒙古漢軍行追贓罰
侵那等項銀米穀石該督撫將追完貯庫銀
兩於本年內解部如不起解刑部將承追督
催各官并出結之布政司等官題叅從重治
罪其各省督撫各旗都統務於年底將已未
完數目備造清册二本奏
聞送部查核如逾限不完及不造册具題將怠玩各
官送叅交與該部查議若督撫都統徇庇屬
員不行送叅該部即將該督撫都統指名題

叅

犯罪自首

凡犯罪未發而自首者免其罪若有贓者其罪雖免猶徵正贓謂如枉法不枉法贓徵入官用强生事逼取詐欺科斂求索之類及强竊盜贓徵給主其輕罪雖發因首重罪者免其重罪謂如竊盜事發自首又曾私鑄銅錢得免鑄錢之罪止科竊盜罪若因問被告之事而別言餘罪者亦如上科之止科見問罪名免其餘罪謂因犯私鹽事發被問不加拷訊又自別言曾竊盜牛又曾詐欺人財物止科私鹽之罪餘罪俱得免之類○其犯人雖不自首遣人代首若於法得

相容隱者之親屬爲之首及彼此訐發互相告言各聽如罪人身自首法皆得免罪其遣人代首者謂如甲犯罪遣乙代首不限親疎亦同自首免罪若於法得相容隱者爲首謂同居及大功以上親若奴婢雇工人爲家長首及相告言者皆與罪人自首同得免罪其小功緦麻親首告得減凡人三等無服之親亦得減一等如謀反叛逆未行若親屬首告或捕送到官者其正犯人俱同自首律免罪若已行者正犯人不免其餘應緣坐人亦同自首律免罪若自首不實及不盡者重情首作輕情多贓首作少贓以不實不盡之罪罪之自首贓數不盡者止計不盡之數科之至死者聽減一等其知人欲告及逃如逃避山澤之類叛是叛去本國之

類而自首者減罪二等坐之其逃叛者雖不
自首能還歸本所者減罪二等○其損傷於
人因犯殺傷於人而自首者得免所因之罪仍從故殺傷法本過失者聽從本法損傷
於物不可賠償謂如棄毀印信官文書應禁兵器及禁書之類私家既不
合有是不可償之物不准首若本物見在首者聽同首法免罪事發在逃雖不
得首所犯之罪但既出首得減逃走之罪二等正罪不減若私越度關及
姦者並不在自首之律○若強竊盜詐欺取
人財物而於事主處首服及受人枉法不枉
法贓悔過回付還主者與經官司自首同皆

得免罪若知人欲告而於財主處首還者亦得減罪二等其強竊盜若能捕獲同伴解官者亦得免罪又依常人一體給賞強竊盜自首免罪後再犯者不准首

註此律首二節言犯罪准自首所以開人自新之路三節分別不准首所以絕人倖免之心末節則推廣自首之法使人知免於罪也凡自首者情必實贓必盡事必未經人告發其罪方得全免罪雖全免猶徵所得正贓入官

給主以盡本法其輕罪爲人告發因而自首
其別犯重罪一事告發取問因而自供其狀
外餘事者免其所首供之重罪餘罪其犯人
具狀遣人代首卽自首也若同居及大功以
上親屬並奴婢及雇工人爲之首或因変惡
而互相告言雖其意非巳出然係得相容隱
之人亦猶自首也皆得免罪若首不實不盡
卽依所隱之情所匿之數罪之如情重贓多
各至斬絞罪者得減一等遣人代首親屬爲

首及相告言而有不盡不實者並同此法其知人欲告則事機已露逃叛他處則已離本所故雖自首止減罪二等若逃叛之人雖不自首而能悔過還歸本所者亦得減罪二等其於人有所損傷於物不可賠償及事發在逃若私越度關及姦者並不在自首之律註應禁兵器如營伍之炮座禁書如天文生之天文書是也若强竊盜詐欺取人財物能於事主處首告服罪及受人枉法不枉法贓曰

一順治十八年九月內

上諭諭刑部近覽爾部章奏徐勝等一案因其被擄

下海旋經投歸仍按律擬罪但念此輩先雖經從

賊乃能不忘故土乘間來歸徐勝等已有旨免罪

以後凡有這等投誠者俱著免罪

原例 一凡遇强盗係親屬首告到官審其聚衆不及

十人及止行劫一次者依律免罪減等擬斷

發落若聚衆至十人及行劫累次者係大功

以上親屬告發附近小功以下親屬告發邊

畧誘而傷人自首者得免爲盜賭博畧誘之
罪仍科傷人之罪也

條例

增例 一順治十七年九月內刑部等衙門爲遵
旨再審事具題奉
旨據奏徐元善寇亂縱出賊去遵法投監情有可矜
著免流徙杖一百發落以後重囚有這等因變逸
出投歸者俱免死照此例發落永著爲例其自行
越獄及看守通同賄縱者雖投歸不在此例

後能悔過囘付還主者雖不經由官司首告
皆得免罪也若知人欲告遂持財物於原主
處首還亦得減罪二等其强竊盜得財在逃
而同爲盜之人能獲件以來首者旣准首以
免其罪仍依常人給賞所以廣緝捕之門也
再犯罪未發如犯盜犯贓未經人知覺指名
告發皆爲罪未發若知有人欲指名舉發即
爲知人欲告其損傷於人下小註得免所因
之罪謂如因竊財而傷人因賭愽而傷人因

衛各充軍其親屬本身被刼因而告訴到官者徑依親屬相盜律科罪不在此例

一竊盜自首不實不盡及知人欲告而於財主處首還律該減等擬罪者俱免刺

一凡强盜除殺死人命姦人妻女燒人房屋罪犯深重不准自首外其餘雖曾傷人隨卽平復不死者亦姑准自首照兇徒執持兇器傷人例問邊衛充軍其放火燒人空房及田場積聚之物者依律問流若計所燒之物重於

本罪者亦止照放火延燒例俱發邊衛充軍

增例

一偷採人參率領頭目及財主聞拏投部者不准首仍擬絞候若事未發而自首者照犯罪自首律發落自首不實不盡者亦照律治罪

一如有潛匿山林有名大盜投歸者免罪

一凡强盜雖自行投首伊主仍照例治罪

一凡强盜行刼數家而止首一家者發黑龍江給與新滿洲披甲之人爲奴

欽定例

一强盜毆傷事主傷非金刃而所傷又輕旋經

平復者係夥盜仍准自首發邊衛充軍若事
主傷重雖幸未死其傷人之夥盜仍擬正法

二罪俱發以重論

凡二罪以上俱發以重者論罪各等者從一科
斷若一罪先發已經論決餘罪後發其輕若
等勿論重者更論之通計前所論決之罪以充後
發之數謂如二次犯竊盜一次先發計贓一十
兩已杖七十一次後發計贓四十兩該
杖一百合貼杖三十如有祿人節次受人枉
法贓四十兩內二十兩先發已杖六十徒一
年二十兩後發難同止累見發之贓合并其
取前贓通計四十兩更科全罪徒三年

應贓入官物賠償盜刺字官罷職罪止者罪雖

勿論或重科或從一仍各盡本法謂一人犯數罪如枉法不枉法贓合入官

毀傷器物合賠償竊盜合刺字職官私罪杖一百以上合罷職無祿人不枉法贓一百二

十兩以上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之類各盡本法擬斷

註此是二罪以上俱發擬斷者之通例也二罪

以上通數罪言此與前條徒流人又犯罪不

同前謂一罪已決而日後又犯此謂平時曾

犯數罪或一時同發或先後並發雖擬斷不

一皆以重者論也如節次曾犯數罪而一時

俱發內有輕重之不同則從重科斷輕重各相等則從一科斷若一罪先發已經論決而餘罪旋即後發視前發已決之罪爲輕或相等並得勿論惟重於前者則更論之通計前罪或貼杖或加徒以充後發之數其有贓該入官物該賠償盜該刺字官該罷職與夫罪止者雖其罪有從重從一或輕若等勿論之不同仍須依各律條盡其本法假如二罪俱發一罪詐爲瑞應該徒一年一罪枉法贓一

十五兩該杖一百雖以重者論而坐以詐爲
瑞應之罪其枉法贓則當追入官此謂應入
官者盡本法也如一罪棄毀軍器一件該杖
八十一罪軍臨敵境託故違期一日不至該
杖一百雖以重者論而坐以託故違期之罪
其所棄毀之軍器則當追還官此謂應賠償
者盡本法也如一罪詐欺官私取財準竊盜
論五十兩該徒一年一罪竊盜得財三十兩
該杖九十雖以重者論而坐以詐欺之罪仍

當以竊盜刺字此謂應刺字者盡本法也如一罪折人一齒應杖一百一罪受財一兩以下應杖七十雖以重者論而坐以折齒之罪若遇

恩赦則折齒之罪免仍當以受財罷職此謂應罷職者盡本法也如一罪詐稱使臣乘驛者杖一百流三千里一罪無祿人受不枉法贓一百二十兩以上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雖二罪相等而犯贓情罪重於常流必坐以犯贓罪

止之律此謂應罪止者盡本法也蓋罪無再

科既不失於嚴仍盡本法又不流於縱此用

法之權衡也再小註內竊盜贓不前後通算

枉法贓則前後併科者蓋竊盜贓各主者以

一主爲重而枉法贓則各主者通算全科不

得以若等勿論之律科斷故曰難同止累見

發之贓

條例

原例 一凡囚犯遇蒙

恩例通減二等者罪雖遇例減等若律應仍盡本法者仍依律一體擬斷如枉法不枉法等贓仍須入官故云仍盡本法

犯罪共逃

凡犯罪共逃亡其輕罪囚能捕獲重罪囚而首告及輕重罪相等但獲一半以上首告者皆免其罪以上指自犯者言謂同犯罪事發或各犯罪事發而共逃者若流罪囚能捕死罪囚徒罪囚能捕流罪囚首告又如五人共犯罪在逃內一人能捕二人而首告之類皆得免罪若損傷人及姦者不免仍依常法其因他人犯罪連累致罪而正犯罪人自死者連累人聽減本罪二等以下

指因人連累而言謂因別人犯罪連累以得罪者如藏匿引送資給罪人及保勘供證不實或失覺察關防鈐束聽使之類其罪人非被刑殺而自死者又聽減罪二等

若罪人自首告得免及遇赦原免或蒙特恩減罪收贖者連累人亦准罪人原免減等贖罪法謂因罪人連累以得罪若罪人在後自首告或遇恩赦全免或蒙特恩減一等二等或罰贖之類皆依罪人全免減等收贖之法

註此言罪人在逃得以自相捕獲免罪而因人連累者亦得同罪人減免收贖之法也凡犯罪事發共逃有能以輕捕重或輕重罪相等

而能以少捕多不獨免其逃亡之罪並原罪

皆得全免惟損傷於人及犯姦者雖自首不

免止免在逃之罪若因人連累正犯既自死

則累及者宜寬故得減本罪二等本罪乃被

累人嘗得之罪非謂正犯之本罪也小註云

又聽減罪二等蓋藏匿等項本條已各減於

正犯之罪此因正犯自死而再減之故曰又

減若正犯罪人自首告得免或遇

恩減或收贖則首惡已宥餘可矜憐故皆得照正犯全免降減收贖再捕獲不及一半及重罪捕獲輕罪首告者律無明文應同損傷人及姦者不免本罪止免其在逃之罪又連累人亦准罪人贖罪法者謂罪人因老小廢疾收贖及婦人犯徒流止杖一百餘罪收贖則被累人亦得收贖

同僚犯公罪

凡同僚犯公罪者謂同僚官吏連署文案判並斷公事差錯而無私曲者

以吏典爲首首領官減吏典一等佐貳官減首領官一等長官減佐貳官一等官內如有缺員亦依四等遞減科罪本衙門所設官吏無四等者止准見設員數遞減若同僚官一人有私自依故出入人罪私罪論其餘不知情者止依失出入人罪公罪論謂如同僚連署文案官吏五人若一人有私自依故出入人罪論其餘四人雖連署文案不知有私者止依失出入人罪論仍依四等遞減科罪○若下司申上司事有差誤上司不覺失錯准行者各遞減下司官吏罪二等謂如縣申州州申府府申布政司之類若上司行下事有差誤而所屬依錯

施行者各遞減上司官吏罪三等（謂如布政司行府府行州州行縣之類）亦各以吏典爲首（首領佐貳長官依上減之）

註此言同官犯罪其輕重各有差等也公罪即下條失出入人罪之類首節言同僚犯公罪以吏典首領佐貳長官四等科罪以次遞減若同僚中一人有私而出入人罪其餘同僚不知其有私則一人以故出入人罪論餘則以失出入人罪論仍依上遞減科斷後節言下司申上事有失錯上司不行覺察駁正者

各遞減下司官吏罪二等若上司行下事有錯誤下司失於檢點依錯施行者各遞減上司官吏罪三等仍以吏典爲首上下司錯誤相同而有減二等減三等之分者蓋責上司之怠忽而原下司之受制也

公事失錯

凡官吏公事失錯自覺舉者免罪其同僚官吏同署文案法應連坐者一人自覺舉餘人皆免罪謂緣公事致罪而無私曲者事若未發露但同僚判署文案官吏一人能檢舉改正者彼此俱

無罪責○其斷罪失錯放入已行論決者仍從失入人罪論不用此律謂死罪及笞杖已決訖流罪已至配所徒罪已應役此等並爲已行論決官司雖自檢舉皆不免罪各依失入人罪律減三等及官吏等級遞減科之故云不用此律其失出人罪雖已決放若未發露能自檢舉貼斷者皆得免其失錯之罪

其官文書稽程官應連坐者一人自覺舉餘人亦免罪承行主典之吏不免謂文案小事五日程中事十日程大事二十日程此外不了是名稽程官人自檢舉者並得全免惟當該吏典不免若主典自舉者並減二等謂當該吏典自檢舉者皆得減罪二等

註此是承上條而言同僚犯公罪雖共有處分

而能檢舉者卽得免罪也前節言公事失錯能自覺舉固得免罪若應連坐之官吏有一人覺舉者餘人皆得免罪次節言斷罪失錯已行論決不用此律者專指失入言葢失出者雖已論決若自能覺舉尚可貼斷以蔽其辜故仍得免失錯之罪至失入者旣經論決則已死者不可復生已刑者不可復挽故不得用覺舉免罪之律也其官文書稽程一官覺舉同僚皆得免罪而主典不免者以稽程

之罪多由於主典若免其罪則凡事怠惰矣
故自覺舉但得減本罪二等

共犯罪分首從

凡共犯罪者以先造意一人為首依律斷擬隨從者減一等○若一家人共犯止坐尊長若尊長年八十以上及篤疾歸罪於共犯罪以次尊長

如無以次尊長方坐卑幼謂如尊長與卑幼共犯罪不論造意獨坐尊長卑幼無罪以尊長有專制之義也如尊長年八十以上及篤疾於例不坐罪即以共犯罪次長者當罪又如婦人尊長與男夫卑幼同犯雖婦人為首仍獨坐男夫

侵損於人者以

凡人首從論造意爲首隨從爲從侵謂竊盜財物損謂鬬毆殺傷之類如父子合家同犯並依凡人首從之法爲其侵損於人是以不獨坐尊長若共犯罪而首從本罪各別者各依本律首從論仍以一人坐以首罪餘人坐以從罪謂如甲引他人共毆親兄甲依弟毆兄杖九十徒二年半他人依凡人鬬毆論笞二十又如卑幼引外人盜已家財物一十兩卑幼以私擅用財加二等笞四十外人依凡盜從論杖七十之類○若本條言皆者罪無首從不言皆者依首從法○其同犯擅入皇城宮殿等門及同私越度關若同避役在逃及同犯姦者律雖不言皆亦無首從謂各自身犯是以亦無首

從皆以正犯科罪

註此言斷罪論首從之法各有不同也凡共犯罪者以造意之人爲首而以隨從共謀之人爲從此法之常也然有不可槩論者如一家人共犯其造意或在卑幼而專制則在尊長故以尊長爲首若尊長老疾則罪歸於年未八十及無篤疾之以次尊長不當以常法分首從也小註所謂罪坐男夫又推廣律文所未盡蓋婦人雖係尊長而不能在外專制故

獨坐男夫之卑幼者則不可以尊長爲首論
也然此止就戸婚田土等事而言若侵損於
人等罪則當依凡人分首從不論尊長卑幼
總以造意爲首雖婦人及老疾亦當照律科
罪不在家人共犯免科之律惟共毆致死則
原謀減一等而以下手致命爲首若一家人
同他人犯罪各有本條應得罪名者仍各依
本律首從科斷或輕或重又不拘此條首從
常法論也至於律文本條有言皆者如詐爲

制書云皆斬則罪無首從有不言皆者如詐為

制書未施行者但云絞即仍依首從法其犯擅入

皇城宮殿私越度關脫逃犯姦等罪雖不言皆然

亦不分首從蓋各身自犯之罪非如竊盜鬬

毆有造意隨從之分也

犯罪事發在逃

凡二人共犯罪而有一人在逃見獲者稱逃者

為首更無人證佐則但據其所稱決其從罪後獲

逃者稱前獲之人為首鞫問是實還將前人依首

論通計前決之罪以充後問之數○若犯罪事發
而在逃者衆證明白或係爲首或係爲從卽同獄成將來照提到官止以原招決之不須對問仍加逃罪二等

註此是分別在逃與見獲者首從之法也證佐
謂親見親聞之人及見獲贓物可以爲證者
凡二人共犯罪而有一人在逃其見獲在官
之人稱逃者爲首更無證佐可憑卽坐以爲
從之罪如後獲在逃之犯又稱前決之人爲
首鞫問得實則將後獲者坐以爲從之罪仍

加逃罪二等先決者仍依首論貼斷前罪以
充後數若犯罪事發在逃而見在衆犯供證
明白爲首爲從卽同獄成日後拏獲竟依原
招加逃罪決罰不須對問蓋前節因别無證
見若止據見獲擬首恐後難復改故不嫌少
寬後節因衆證已明若不卽同獄成恐久或
避脫故不嫌果決

條例

欽定例 一凡負罪潛逃之犯被獲者除笞杖等罪仍照

律遵行外犯該徒一年者加倍徒二年徒一年半者徒三年徒二年者流二千里徒二年半者流二千五百里徒三年者流三千里流二千里至二千五百里者加等發邊衛充軍流三千里及發邊衛充軍者擬絞監候該絞監候者立絞該斬監候者立斬其知情藏匿罪人者照本犯原罪治罪雖官員不准折贖如窩藏之家出首免其坐罪本犯自行出首者免其加罪止照原犯之罪科斷倘窩家與

本犯朋比不行出首除本犯及窩家照定例
治罪外將該管保長甲長地方及知情緊隣
俱杖八十該地方官稽查不力者交部議處
如有屬員藏匿罪人該管上司不行糾參者
亦交部議處
一凡免死減等發遣奉天黑龍江寧古塔西安
荆州杭州成都等處人犯在逃潛匿者被獲
之日照例於發遣處即行正法其平常發遣
人犯逃走後有行兇為非者亦照例於發遣

處卽行正法如無行兇爲非之事於發遣處
枷號兩箇月鞭一百仍交與該管處嚴行管
束若各該處旂下家人私自逃走者加逃罪
一等治罪有爲非之處從重歸結各該將軍
仍將發遣人犯并旂下家人私自逃走者俱
照例每月造册咨部年底彚奏刑部會同兵
部覆核將已獲幾名未獲幾名或並無脫逃
或脫逃後盡數全獲逐一分晰具題恭候
欽定賞罰施行

親屬相爲容隱

凡同居（同謂同財共居親屬不限籍之同異雖無服者亦是）若大功以上親（謂另居大功以上親屬係服重）及外祖父母外孫妻之父母女壻若孫之婦夫之兄弟及兄弟妻（係恩重）有罪（彼此得）相爲容隱奴婢雇工人（義重）爲家長隱者皆勿論（家長不得爲奴婢雇工人隱者義當治其罪也）○若漏泄其事及通報消息致令罪人隱匿逃避者（以其於法得相容隱）亦不坐（謂有得相容隱之親屬犯罪官司追捕因而漏泄其事及暗地通報消息與罪人使令隱避逃走故亦不坐）○其小功以下

相容隱及漏泄其事者減凡人三等無服之親減一等（謂另居小功以下親屬）○若犯謀叛以上者不用此律（謂雖有服親屬犯謀反謀大逆謀叛但容隱不首者依律科罪故云不用此律）

【註】此是寓情於法使恩義不相妨也刑律知情藏匿罪人條內凡容隱漏泄及指引資給致令罪人隱匿逃避者減罪人罪一等蓋指凡人而言此則親族容隱皆得免罪所以重人倫厚風俗也凡得相容隱之法先論其情之

親踈再論其服之輕重同財共居之親屬皆
情之最親者也大功以上之親屬服之重者
也外祖父母等又服輕而情親者也彼此犯
罪皆得相爲容隱其奴婢雇工人於家長以
恩義相聯屬故無論同居另居皆得爲之容
隱然奴婢雇工人可爲家長隱而家長不可
爲奴婢雇工人隱唐律疏議所謂部曲奴婢
主不爲隱聽爲主隱是也夫事未發之先旣
許其相爲容隱則事發之後雖官司拘捕而

漏泄通報致其逃避者亦皆不坐其他另居親屬小功以下恩義漸殺有相容隱及漏泄者比凡人減三等無服之親減一等凡此皆權恩義之中而教人以親睦之道也若犯謀叛以上則大義滅親不問同居另居有服無服但有容隱漏泄者依本條科罪不用此律再刑律刦囚條私竊放囚逃走雖有服親屬與常人同與囚金刃解脫條以解脫之物與囚係子孫奴婢雇工人亦止減獄卒一等與

此律有異蓋官司未經拘執得以恩掩義而拘執在官卽當以義斷恩故也

處決叛軍

凡邊境重地城池若有軍人謀叛守禦官捕獲到官顯跡證佐明白鞫問招承申報督撫提鎮審問無冤隨卽依律處治具由奏聞如在軍前有謀叛能臨陣擒殺者事既顯明機係呼吸不在此委審公審之限事後亦須奏聞

註此言邊城重地當用軍法以申

國法也邊境城池若軍人有謀叛事情守禦官覺
察捕獲顯有形跡及證佐明白鞫問得實者
即申報督撫提鎮或公同會審或委官覆審
如果無寃抑隨依律處治具由奏
聞以事係安危機貴神速不宜遲留也如軍前對敵
有謀叛者能臨陣擒殺正合機宜又不在委
審公審之限

化外人有犯

凡化外來降人犯罪者並依律擬斷隸理藩院者

仍照原定蒙古例

註此見法令至平無分中外也化外人凡外國來歸之人散處各地方者皆是既經歸附卽宜一體遵法犯罪亦依常律科斷不得因其從化外來歸而另有問擬也惟隷理藩院者仍依蒙古例擬斷

本條別有罪名

凡本條自有罪名與名例罪不同者依本條科斷○若本條雖有罪名其心有所規避罪重

者又不泥於本條自從所規避之重罪論○其本應罪重而犯時不知者依凡人論謂如叔姪別處生長素不相識姪打叔傷官司推問始知是叔止依凡人鬬法又如別處竊盜偷得大祀神御之物如此之類並是犯時不知止依凡論同常盜之律本應輕者聽從本法謂如父不識子毆打之後方始得知止依打子之法不可以凡毆論

註此爲斷獄者明引律之法也蓋名例雖爲諸律綱領而文義簡要亦有不能盡該而自見於各條者故凡本條別有罪名即當依本條科斷如名例逃叛自首者減罪二等而兵律

官軍在逃一百日內能自出官首告者免罪
則當用兵律之類是也名例共犯罪以造意
爲首而刑律同謀共毆人下手傷重者絞原
謀減一等則當用刑律之類是也若本條雖
定有罪名而有規避求脫之情重於本罪則
當從其重者科斷又不拘於本律如越府城
本罪杖一百但因避竊盜贓重而逃則當坐
竊盜贓重之律漏報文卷一宗本罪笞二十
但因避侵欺庫銀而漏報則當坐監守自盜

倉庫錢糧律之類是也其本應罪重而犯時
不知者依凡人從輕論本應罪輕而犯時不
知者仍聽從輕罪本法如小註所引鬬毆竊
盜等類皆權情事之輕重而務得其中者也

加減罪例

凡稱加者就本罪上加重謂如人犯笞四十加一等卽坐笞五十或
犯杖一百加一等則加徒減杖卽坐杖六十
徒一年或犯杖六十徒一年加一等卽坐杖
七十徒一年半或犯杖一百徒三年加一等
卽坐杖一百流二千里或犯杖一百流二千
里加一等卽坐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之類稱減者就本罪上減

輕謂如人犯笞五十減一等即坐笞四十或犯杖六十徒一年減一等即坐杖一百或犯杖一百徒三年減一等即坐杖九十徒二年半之類惟二死三流各同為一減二死謂絞斬三流謂流二千里二千五百里三千里各同為一減如犯死罪減一等即坐流三千里減二等即坐徒三年犯流三千里者減一等亦坐徒三年加者數滿乃坐謂如贓加至四十兩縱至三十九兩九錢九分雖少一分亦不得科四十兩罪之類又加罪止於杖一百流三千里不得加至於死本條加入死者依本條加入絞者不加至斬

【註】此是總括各律言加言減之通例也凡律稱

加減者皆於本罪上按其等次遞加從重遞減從輕惟二死不分絞斬皆減坐流三千里三流不分遠近皆減坐徒三年故曰同爲一減其加者必數滿乃坐即微有不滿亦不加坐也自笞杖徒流罪遞加至於杖一百流三千里則生刑已盡再加則入於死故凡加罪止於滿流不得加至於死其本條加入死者如奴婢毆家長緦麻親至篤疾妾毆夫及正妻至廢疾者加入於絞然亦不加斬若奴婢

毆家長緦麻親死者斬卑㓜毆緦麻兄姊死

者斬乃其本罪應斬非加罪也

條例

欽定例　一雍正元年六月內奉

上諭諭刑部熱審減等國朝舊有成例蓋念時當盛

暑囹圄之地倍覺炎蒸笞杖所加更爲酷烈故特

予減等以昭法外之仁迨後日久弊生罪人妄希

巧脫胥吏貪緣作姦故延日期致逃法網是以停

止熱審減等之例以杜弊端我

聖祖皇帝如天好生凡閱讞章哀矜詳慎秋審決囚屢
行停止至每歲夏月必
特沛恩綸監候者寬其刑具枷責者緩至秋凉雖停熱
審之例仍寓減等之心恩至渥也朕仰體
聖慈時深欽恤嗣後每逢熱審之期仍復減等舊例其
監禁重犯亦量加寛恤至情罪可疑及牽連待質
人等暫予保釋俟秋後再行拘禁凡內外讞獄衙
門一體詳愼遵行庶幾刑期無刑之意其有故意
遲延仍蹈前弊希圖漏網者除本犯不准減等外

官吏嚴加治罪爾部即通行直隸各省遵行特諭
欽此刑部題准熱審減等舊例每年於小滿
後十日起至立秋前一日止凡軍流徒罪並
旂人犯軍流徒罪折枷號者俱不准減等其
枷杖等輕罪人犯會同三法司照例減等發
落笞罪寬免監禁重犯令提牢官員量加寬
恤見審案件審明減等十日一次彙題其人
犯俱交該旂該地方官暫行保釋俟立秋後
送部發落如斬絞重犯內或有情罪可矜可

疑者會同三法司另行請
旨倘內外讞獄衙門有故意遲延恣行姦弊或人犯
妄希巧脫者除本犯不准減等外其夤緣作
弊之官吏嚴加治罪
一雍正二年五月內奉
上諭嗣後凡盜犯熱審不必減等
增例 一承問官將贓銀那移
赦前赦後之處照吏部所定贓銀私自改刪之例革
職如承審遲延及延挨熱審減等等弊該部

查出將該管各官照違限月日按月處分犯
人不准減等
一熱審未行之前已具題奉
旨未經發落應減等之罪遇熱審仍照例減等發落
一直隸各省熱審之先審擬具題到部遇熱審
仍行減等發落督撫熱審時審擬減等具題
雖過熱審之期到者亦仍行減等發落其原
具題時遇熱審有情罪不符駁回後具題逾
熱審者亦減等完結

一侵盜錢糧擬徒後因限內未完照例擬流之犯遇熱審不准減等

一凡安揷奉天等處並發遣軍流等犯俱以部文到日爲始定限兩箇月自該省起解每日限五十里如起解違限雖遇熱審俱不准減等將起解之地方官照違限例議處解役在途故意遲延逾限者嚴加治罪犯人在途患病許具呈該地方官取具印結到部查明果非託故延挨者仍照例減等

稱乘輿車駕

凡律中所稱乘輿車駕及御者如御物御膳所御在所之類自天子言之而太皇太后皇太后皇后並同稱制者自聖旨言之而太皇太后皇太后皇后皇太子令並同有犯毀失制書盜及詐爲制書擅入宮殿門之類皆當一體科罪

註此言臣下事上之義尊同則敬同也同謂與天子同凡律中所稱乘輿服御之類自

天子言之而
母后並同
制書自
聖旨言之而
懿旨
令旨並同如犯棄毀遺失盜詐擅入等罪俱一體
科斷

稱期親祖父母

凡律稱期親及稱祖父母者曾高同稱孫者曾

元同嫡孫承祖與父母同緣坐者各從其嫡祖孫本法

母繼母慈母養母皆服三年與親母律同惟喪有犯改

嫁義絶不稱子者男女同緣坐者與親母同女不同

註此言親屬之情義相等者有犯皆同科也一

年之喪曰期律內稱期親有二止稱期親者

祖與曾高皆在其中稱期親並稱祖父母者

期親指伯叔兄弟及在室之姑姊妹言而祖

父母則兼曾高言也曾高之服雖輕於祖父

母然既稱曰祖自當與祖父母同曾元之服

雖輕於孫然既稱目孫自當與孫同嫡孫承
祖是嫡長孫之父先歿而承祖之重者故與
父母同嫡母繼母慈母養母雖與親母少分
而名分恩義亦重故俱與親母同若義絕被
出者惟親母服期喪其嫡繼慈養之母俱不
得同於親母稱子者男女同以上或以服制
相同或以親情相同如有毆罵違犯等項皆
一體科斷惟緣坐不同者如父犯殺一家非
死罪三人及支解人罪子當流無子者不得

及其承重之孫其已嫁未嫁之女俱不坐所以恤緣坐之人也

稱與同罪 稱准稱以前例分八字之義晰之已明

凡律稱與同罪者謂被累人與正犯同罪其情輕止坐其罪正犯至死者同罪者減一等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正犯應刺同罪者免刺故曰不在刺字絞斬之律若受財故縱與同罪者其情重全科至死者絞其故縱謀反叛逆者皆依本律斬絞○凡稱同罪者至死減一等稱罪同者至死不減等○稱准枉法論准盜論之類事相類而情輕但

准其罪亦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並免刺字

○稱以枉法論及以盜論之類事相等而情並重皆與正犯同刺字絞斬皆依本律科斷然所得同者律耳若律外引例充軍爲民等項則又不得而同焉

註 此是稱同罪及稱准稱以之通例也首節言稱與同罪之中之不同後二節言稱准稱以之不同凡律文稱與同罪者乃係被累之人與正犯終有差別故止坐其罪而不盡本法如正犯係竊盜應刺字與同罪者止坐竊盜

之罪而不盡刺字之法若正犯罪至絞斬與
同罪者得減一等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故
曰不在刺字斬絞之律此皆指不受財者言
也若受正犯之財而故縱者則婪贓私而壞
法紀雖稱與同罪亦與正犯全科但至死者
坐絞不坐斬耳其故縱謀反叛逆者與故縱
尋常罪犯不同本律原應斬絞不問其受財
與否皆依本律坐罪至凡稱准者皆與正犯
有間准枉法論准盜論罪俱不入於死並免

刺字凡稱以者皆與正犯相同以枉法論以盜論刺字絞斬皆依本法至於枉法計入已之贓論罪竊盜併贓論罪各有不同稱准稱以者亦如之

條例

原例 一凡受財故縱與囚同罪人犯該淩遲斬絞依律罪止擬絞者俱要固監緩決候逃囚得獲審豁其賣放充軍人犯者卽抵充軍役若係永遠同罪者止終本身仍勾原犯應替子孫

補伍

稱監臨主守

凡律稱監臨者內外諸司統攝所屬有文案相關涉及（别處駐劄衙門帶管兵糧水利之類）雖非所管百姓但有事在手者卽為監臨稱主守者（内外各該衙門）管文案吏典專主掌其事及守掌倉庫獄囚雜物之類官吏庫子斗級攢攔禁子並為主守○其職雖非統屬但臨時差遣管領提調者亦是監臨主守

〔註〕此辨監臨主守以明職掌而重責成也監臨專指官言主守兼官役言庫子掌庫藏斗級掌倉厫攢攔攢謂攢典攔謂巡攔禁子守獄因之人凡律內稱監臨者謂內外文武衙門統轄管攝所屬下司有申呈劄帖文書往來交相關涉及別處駐劄衙門雖非所管百姓但有帶管兵糧水利等項公務事權在手得以由已施行者卽是監臨若內外各衙門專一主掌文書案卷之吏典及守掌倉庫錢糧牢獄

四犯並雜項官物之官吏庫子斗級攢攔禁
子人等並爲主守此常時之監臨主守也其
有職雖不屬本管衙門但臨時奉委差遣管
領官物囚徒之屬亦是主守提調其事者亦
是監臨責有所歸卽與專司無異此暫時之
監臨主守也如犯侵盜錢糧囑託求索損壞
財物失囚故縱等項並以監臨主守分別坐
罪

稱日者以百刻 今時憲曆每日計九十六刻

凡律稱一日者以百刻犯罪違律計數滿乃坐計工者從朝至暮不以百刻爲限稱一年者以三百六十日如秋糧違限雖三百五十九日亦不得爲一年稱人年者以籍爲定謂稱人年紀以附籍年甲爲准稱衆者三人以上稱謀者二人以上謀狀顯跡明白者雖一人同二人之法

【註】此是解律中稱日稱年稱人之義使斷罪者不致錯誤也稱日者以百刻乃律之舊文今時憲曆以九十六刻爲一日計日論罪者如人命保辜官文書稽程之類不滿刻者不得

以限滿論至於計工則夜無役理止令朝作

暮息不得以刻論三百六十日爲一年計年

論罪者如追贓竊盜之類不滿日者亦不得

以限滿論計年齒論罪者如老幼收贖存留

養親之類恐其增減捏報故以附籍入册之

年歲爲准衆者人多之詞不及三人不可謂

衆謀者共爲之事若止一人不可謂謀惟謀

殺律內謀諸心者雖一人亦稱謀故小註云

同二人之法

稱道士女冠

凡律稱道士女冠者僧尼同如道士女冠犯姦加凡人罪二等僧尼亦然若於其受業師與伯叔父母同如俗人罵伯叔父母杖六十徒一年道冠僧尼罵師罪同受業師謂於寺觀之內親承經教合為師主者其於弟子與兄弟之子同如俗人毆殺兄弟之子杖一百徒三年道冠僧尼毆殺弟子同罪

註此專為道士女冠僧尼而言也凡出家之人師弟之恩義最重故於其受業師義與伯叔父母同於其弟子義與兄弟之子同凡相毆

罵等項並依犯期親尊長及卑幼律科斷其

同師僧道相犯者仍照常人論

斷罪依新頒律

凡律自頒降日爲始若犯在已前者並依新律

擬斷

註 此見律爲一代之章程當恪守而遵行也蓋

大經大法歷代不易而斟酌損益必因時制

宜故凡事犯未經結案者自新律頒到之日

即當遵照科斷不得仍泥舊文致有錯誤

條例

原例 一律例申明頒布之後凡問刑衙門敢有恣任喜怒引擬失當或移情就例故入人罪苛刻顯著者各依故失出入律坐罪其因而致死人命者除律應抵死外其餘俱問革職

斷罪無正條

凡律令該載不盡事理若斷罪無正條者援引他律比附應加應減定擬罪名申該上司議定奏

聞若輒斷決致罪有出入以故失論

註此言律所未備宜比照定擬也律例雖係刑書而大指不過刑期無刑之意但所犯之事有律例不能盡載者若不比照加減則高下出入無所準繩故承審官臨時裁酌務期平允比擬罪名申該上司議定奏聞若以律無正條任一時之臆見輒自斷決致罪有出入卽以故失論

徒流遷徙地方

凡徒役各照應徒年限並以到配所之日爲始

限滿釋放流犯照依本省地方計所犯應流

道里定發各處荒蕪及瀕海州縣安置應遷

徒者遷離鄉土一千里外

徒五等

發本省驛遞

流三等

直隸布政司府分流陜西

江南布政司府分流陜西

安徽布政司府分流山東
山東布政司府分流浙江
山西布政司府分流陝西
河南布政司府分流浙江
陝西布政司府分流山東
甘肅布政司府分流四川
浙江布政司府分流山東
江西布政司府分流廣西
湖北布政司府分流山東

湖南布政司府分流四川

福建布政司府分流廣東

廣東布政司府分流福建

廣西布政司府分流廣東

四川布政司府分流廣西

貴州布政司府分流四川

雲南布政司府分流四川

註此言徒流遷徙之別皆因罪之重輕以定役之久暫地之遠近也徒五等流三等詳見前

五刑條徒者拘繫其身役滿釋放止配本省
驛遞而不離鄉土以其罪輕也流則罪重於
徒故或二千里或二千五百里或三千里照
依犯人本省地方計所犯應流道里流之別
省荒蕪及瀕海之地不得復歸本省至於遷
徒則視五徒較重視三流較輕故於本犯鄉
土一千里之外遷往安置不得復歸本籍亦
與流罪同再各省流寓之人犯徒者亦應於
所犯地方充徒犯流者仍依本省發遣

條例

增例　一康熙九年十二月內奉

上諭諭刑部等衙門向來定例流徙尚陽堡寧古塔等處人犯六月十二月不行發遣其餘月分俱發今思十月至正月終俱屬寒冷之時流人多有貧者衣裝單薄無以禦寒以罪不至死之人凍斃道途殊爲可憫以後流徙尚陽堡寧古塔人犯十月至正月終及六月俱停其發遣餘月照常發遣

一康熙二十一年五月內奉

上諭諭刑部頃者逆寇殲滅海宇蕩平朕躬詣盛京
展謁
永陵
福陵
昭陵以告成功因而巡行邊塞咨詢民間疾苦東至烏
喇地方見其風氣嚴寒由內地發遣安插人犯水
土不習難以資生念此輩雖干憲典但既經免死
原欲令其生全若仍投畀窮荒終歸踣斃殊非法
外寬宥之初念朕心深為不忍以後免死減等人

犯俱著發往尚陽堡安插其發往尚陽堡人犯改
發遼陽安插至於反叛案內應流人犯仍發烏喇
地方令其當差不必與新披甲之人為奴以昭朕
軫恤民隱哀矜保全之意爾部即遵諭行特諭
一凡各省民人在京犯該應流並免死減等流
犯如無妻室及無應追埋葬銀兩者順天府
定地發遣如有妻室及應追銀兩順天府轉
發原籍地方令其追銀僉妻各照本省所定
應流地方發遣追完銀兩解部分別給主別

省有犯亦照此例科斷

一雲南徒罪人犯發本省多羅松林等十二驛擺站罪重者迤東各府人犯發諾鄧等井煎鹽迤西各府人犯發固舊等厰熬鉛其發遣

一凡軍流人犯隆冬停其發遣惟廣東福建冬月常煖其彼此應流人犯照常發遣人犯年底造册報部

一軍流徒犯俱至配所照應杖之數折責惟緣坐流罪不加杖

一凡免死强盗三次竊盗誘賣人口私鑄制錢偷採人參並行兇等犯應發黑龍江等處者除另戶旂人外其民人及旂下奴僕即將所犯罪由於左右面上分刺滿漢字樣發遣仍照例分別枷責若從發遣處逃回者亦照此例刺發

欽定例

一各旂將家奴吃酒行兇送部發遣者令該旂都統確查用印文送部發遣如將應行發遣之奴該旂故爲留難不行送部者許伊主赴

部遞呈該部審明應行發遣者發遣將留難
官員交部查議至於行止不端之人欲行占
奪家人妻女捏以吃酒行兇送部者不准發
遣交與該佐領將伊妻室子女轉賣身價給
主倘被賣之後捏告原主希圖報復者仍照
誣告家長律從重治罪其各省將軍處有送
家奴吃酒行兇發遣者該將軍審明照此遵
行

一雲南貴州四川廣西湖南五省土司有犯徒

罪以下者仍照例遵行外其改土爲流之土司本犯係斬絞者仍於各本省分別正法監候其家口應遷於遠省安插者係雲南遷往江寧係貴州遷往山東係廣西遷往山西係湖南遷往陝西係四川遷往浙江令該督撫將伊等家口在於各該省城安插如犯軍流罪者其土司併家口應遷於近省安插係雲南四川遷往江西係貴州廣西遷往安慶係湖南遷往河南令該督撫將土司并伊等家

口在於省城及駐劄提督地方分發安插該
地方文武各官不時稽查毋許生事擾民出
境如疎縱土司本犯及疎脫家口者照例分
別議處其犯應遷之土司及伊家口該督撫
確查人數多寡每親丁十口帶奴婢四口造
具清册連家口一併移送安插之省仍具册
并取該地方官並無隱漏冒濫等弊印結咨
報刑部其所給房產令督撫計其家口多寡
每十口撥給官房五間官地五十畝俾得存

養獲所官地照例輸課於每年封印前將安
插人口及所給房產數目造册送戶部查核
一凡土蠻猺獞有讐殺刦擄兇慘已甚及聚衆
捉人靴禁者所犯係死罪將本犯正法一應
家口父母兄弟子姪俱令遷徙如係軍流等
罪將本犯照例枷責仍同家口父母兄弟子
姪一併遷徙係流官所轄者發六百里外之
土司安插係土司所轄者發六百里外之營
縣安插其兇惡未甚者初犯照例治罪姑免

遷徙若仍不改惡將本人加倍治罪親屬家口亦遷徙别地安插仍嚴飭文武官稽查約束出具印結并年貌清册於年底報部如安插十年後果能改惡遷善有情愿回籍者查明咨部准予回籍若本犯併各家口仍在安插地方行兇生事加倍治罪倘地方官不盡心約束以致疎脫者卽將該管文武各官照例叅處其本犯審無别情照例治以逃罪如有生事不法情由亦加倍治罪至蠻獞頭目

犯法必根究勾引之人審明確實照誘人犯
法律加等治罪遇
赦不宥失察勾引之地方官照狥庇例議處
一奉天寧古塔黑龍江等處有犯枷責發遣者
令該將軍等查明或係實在滿洲另戶正身
或雖係另戶而行同奴僕卑污下賤者或係
奴僕開戶而爲另戶者逐一聲明送部照例
枷責滿日咨送兵部將實在滿洲另戶正身
發西安荆州杭州成都等處滿洲駐防之省

城當差若另戶而行同奴僕并奴僕開戶者
俱發西安等處滿洲駐防之兵丁爲奴其同
案之犯不得共發一處

充軍地方

凡問該充軍者附近發二千里邊衛發二千五
百里邊遠發三千里極邊烟瘴俱發四千里
如無烟瘴地方卽以極邊爲烟瘴定衛發遣
充軍人犯在京兵部定衛在外廵撫定衛仍
抄招知會兵部其問該邊外爲民者抄招解

送戶部編發

直隸布政司府分發山東附近山西附近邊衛江南附近邊衛邊遠湖廣附近邊衛邊遠陝西附近邊衛邊遠極邊浙江邊衛邊遠極邊江西極邊廣東烟瘴衛所

江南布政司府分發湖廣附近山東附近邊衛浙江附近邊衛陝西附近邊衛邊遠極邊直隸附近邊衛邊遠山西邊衛極邊廣東邊遠極邊烟瘴衛所

山東布政司府分發登州府附近直隸附近邊衛江南附近邊衛邊遠山西附近邊衛邊遠浙江附近邊衛邊遠極邊陝西邊衛

邊遠極邊廣東烟瘴衛所

山西布政司府分發山東附近邊衛江南附近邊衛邊遠陝西附近邊衛邊遠極邊湖廣附近邊衛邊遠極邊浙江邊遠極邊江西邊遠廣東極邊烟瘴衛所

河南布政司府分發山東附近山西附近邊衛湖廣附近邊衛直隸附近江南附近邊衛邊遠極邊陝西附近邊衛邊遠極邊浙江附近邊衛邊遠極邊廣東邊遠極邊烟瘴衛所

陝西布政司府分發寧夏衛河州衛附近直隸附近

山西附近本都行都司附近邊衛邊遠山東附近邊衛邊遠極邊

湖廣附近邊衛邊遠極邊江南邊衛邊遠極邊廣東邊遠極邊烟瘴衛

所

浙江布政司府分發江南附近邊衛邊遠山東附近邊衛邊遠

湖廣附近邊衛邊遠直隸邊衛邊遠極邊山西極邊陝西極邊廣

東烟瘴衛所

江西布政司府分發山東附近浙江附近湖廣附近邊衛

廣東附近邊衛邊遠直隸邊衛邊遠極邊山西極邊陝西極邊四

川極邊衛所

湖廣布政司府分發襄陽府附近江西附近邊衛浙江

附近邊衛邊遠四川附近邊遠江南附近邊衛邊遠極邊山西附近邊衛
邊遠極邊陝西附近邊衛邊遠極邊直隸邊衛邊遠廣東附近邊衛邊遠
極邊烟瘴衛所

福建布政司府分發浙江附近江西附近江南附近邊衛
邊遠廣東附近邊衛邊遠湖廣附近極邊山東邊衛邊遠極邊直隸
邊遠極邊四川極邊衛所

廣東布政司府分發潮州府附近湖廣附近邊衛邊遠極邊

山西極邊四川極邊山東極邊衛所

廣西布政司府分發江西附近邊衛邊遠湖廣附近邊衛邊遠

四川邊衞邊遠極邊山西極邊陝西極邊浙江極邊廣東附近

邊衞邊遠極邊烟瘴衞所

四川布政司府分發越嶲衞附近陝西附近邊衞邊遠極邊

湖廣附近邊衞邊遠極邊江南邊衞邊遠極邊山西極邊浙江極邊

廣東邊衞邊遠極邊烟瘴衞所

貴州布政司府分發四川附近江西附近邊衞湖廣附近

邊衞陝西附近邊衞邊遠極邊江南邊衞邊遠極邊浙江邊衞邊遠極邊

山西極邊廣東附近邊衞邊遠極邊烟瘴衞所

雲南布政司府分發廣東附近邊衞邊遠極邊烟瘴湖廣邊衞

邊遠　陝西邊遠極邊　江西極邊衛所

【註】此言定軍罪充發之地也軍罪情有輕重故定衛之地有附近邊衛邊遠極邊烟瘴之分然有北人以爲最遠而在南仍屬二三千里內者亦有南人以爲最遠而在北仍屬二三千里內者必各計罪人原籍之府屬照所限之道里定衛充發庶遠近適均而無偏枯之弊故凡犯該附近充軍者發二千里邊衛二千五百里邊遠三千里極邊烟瘴俱四千里

若無烟瘴之地卽以極邊爲烟瘴如直隸順
天府人犯發山西太原府衛所江南鳳陽府
衛所則爲附近發江南安慶府及揚州府衛
所則爲邊衛發江南徽州府衛所浙江杭州
府衛所則爲邊遠發陝西臨洮府衛所則爲
極邊發廣東廣州府衛所則爲烟瘴律內各
省分下註附近邊衛等項特其應發地方之
總名其某府應發某府則悉載兵部邦政紀
畧中軍罪人犯原係發充軍役故事由兵部

各省衞所雖在外巡撫定撥亦知會兵部以便稽核若遣發邊外爲民則仍充戶口非兵部之事故解戶部編發

條例

原例 一凡問發邊外爲民者僉妻起發如原係邊外邊境民人俱發別處邊外

一凡充軍及邊外爲民人犯屬軍衞者軍衞僉解屬有司者有司僉解

欽定例 一凡各省充軍人犯除發見在各衞所外其有

應發之衛所已改設州縣者亦照舊發遣仍
註軍籍當差以該州縣爲專管該府爲統轄
如有脫逃疎縱將該府州縣職名查叅